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18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所处家具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3.73、最新市净率为1.74,目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36.34、最新市净率为1.0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及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评估关税事项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灵活调整自身产能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除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等公告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所处家具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3.73、最新市净率为1.74,目前公司最新市盈率为36.34、最新市净率为1.0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5-014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当前,以数智化为主要特征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据、算力、人工智能成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驱动因素。在高质量数据、高性能算力、高水平算法的共同作用下,AI加速突破应用,为千行百业、千家万户注智赋能,将有力推动融合创新、产业体系、企业运营、信息消费不断跃升,引领经济社会从“互联网+”“5G+”迈向“AI+”,进入AI+新时代。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全球网络规模第一、客户规模第一、收入规模第一和创新能力领先、品牌价值领先、公司市值领先、盈利水平领先的通信和信息服务提供商,始终锚定世界一流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公司发展定位,不断强化创新驱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着力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

一、经营情况

2024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诸多压力挑战,公司上下凝心聚力、锐意进取,牢牢把握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信息服务业带来的重要机遇,深化落实“一二二五”战略实施思路,扎实推进“两个新型”升级、“BASIC6”科创、“AI+”行动“三大计划”,充分释放改革创新活力,经营业绩表现良好。

公司2024年全年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10,408亿元,同比增长3.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人民币8,895亿元,同比增长3.0%。个人、家庭、政企、新兴四大市场中,家庭、政企和新兴市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达到45.6%,同比提升2.4个百分点。数字化转型收入达到人民币2,788亿元,同比增长9.9%,占主营业务收入比提升至31.3%,较上年提升1.9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84亿元,同比增长5.0%,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6.45元,盈利能力继续保持国际一流运营商领先水平。自由现金流为人民币1,517亿元,同比增长22.9%。

二、实际控制人增持情况

回归A股上市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增持本公司4,236.7万股A股股份,合计金额约30亿元,圆满完成A股增持计划。

三、回购股份情况

回归A股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回购并注香港股份共1,852.9万股,合计金额约10.7亿港元,其中2024年回购并注销香港股份310.5万股,约2.05亿港元。公司将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符合监管规则的条件下,在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保护时,择机进行回购。

四、分红派息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上市二十多年来累计现金分红近1.4万亿港元。公司董事会建议2024年全年派息率为73%,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49港元(含税),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全年股息合计每股5.09港元(含税),同比增长5.4%。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充分考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从2024年起,三年内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逐步提升至当年股东应占利润的75%以上,持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0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3月份经营数据增长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3月公司新签合同额597.90亿元,同比增长60.71%,其中,国内合同额547.14亿元,境外合同额50.76亿元。

本月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化学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达农(恩施州)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鹤峰县农业农村轻烃燃气应用项目(EPC)合同	16.10
2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榆能精细化工材料有限公司100万吨/年高端化学品新材料项目公辅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12.37
3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广元市金草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广元市金草地健康产业带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10.63
4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印尼BBP硝酸硝铵项目EPC合同	10.16(折合人民币)
5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中传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东数西算绿色算力产业园项目二期EPC总承包项目合同	10.00
6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新疆中鑫环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中鑫环泰260万吨焦炭/年煤焦化多联产(焦化+化产深加工)项目采购、施工(PC)工程总承包合同	9.95
7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埃及10万吨/年生物乙醇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9.81(折合人民币)
8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安哥拉索约AMUFERT化肥项目	9.71(折合人民币)
9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埃及45万吨/年工业硅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8.82(折合人民币)
10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永州京物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湘南智慧商贸物流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8.42
11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吉林省佳昱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稻壳生产二氧化硅及木醋液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8.20
12	中化学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义乌智汇置业有限公司义乌自贸金融中心金融商务区二期市政配套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7.64
13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万吨液态阳光项目公辅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7.52
14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榆能精细化工材料有限公司100万吨/年高端化学品新材料项目20万吨/年环氧乙烷联合装置EPC总承包工程	6.80
15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创博新能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10万吨/年PCDL装置项目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6.00
16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银海生态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海生态水产种苗培育繁殖基地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5.99
17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惠州三期乙烯项目全厂工艺及热力管网全厂控制系统施工总承包合同(CZ22)	5.92
18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老挝150MW DC太阳能发电项目EPC合同	5.28(折合人民币)
19	中化学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钧投资发展(山东)有限公司聚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EPC建设项目	5.11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35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精工钢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增持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工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3,999,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累计增持金额为172,399,651.1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增持数量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上限(公司注销库存回购股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在债权申报期内,以注销后总股本计算,增持后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29.98%,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精工控股《关于增持精工钢构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2、截至公告披露日,精工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3,999,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596,690,85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64%,占注销实施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9.9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提升公司市值管理成效、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精工钢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增持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1)。精工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精工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不超过6,000万股。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精工投资于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4月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3,999,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68%,对应增持金额为172,399,651.16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596,690,85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64%。增持数量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上限(公司注销库存回购股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在债权申报期内,以注销后总股本计算,增持后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29.98%,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实施前		增持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542,691,728	26.96	596,690,850	29.64

注:公司注销库存回购股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在债权申报期内,以注销后总股本计算,增持后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29.98%,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21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

4、会议由代行董事长张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奥情应对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奥情应对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权利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权利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张莉女士、杨栋先生、马学红女士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杨栋先生、马学红女士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定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2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权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依法裁定受理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泽”)的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12月6日指定辽宁德中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联合体担任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清算组。现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已裁定确认大连德泽清算组的清算方案,大连德泽资产已上网进入清算拍卖,主要标的资产包括大连德泽持有的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大连德泽名下的无形资产、大连德泽厂区内固定资产、生产用原材料等整体打包,起拍价为312,857,118.65元。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子公司常德景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景诚”)拟与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招商”)、上海石药国方先导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一期基金”)共同向常德景诚子公司常德景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景泽”)增资,并由常德景泽参与本次大连德泽资产的竞买。

常德景泽当前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常德景诚持有其100%股权。常德景泽本次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6,500万元,新增6,400万元出资分别由常德景诚、石药集团、德源招商、上海一期基金认缴550万元、3,185万元、1,950万元、715万元。公司放弃对石药集团、德源招商、上海一期基金认缴增资部分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常德景诚、石药集团、德源招商、上海一期基金分别持有常德景泽10%、49%、30%、11%的股权,常德景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增资后常德景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石药集团	3,185	49%
德源招商	1,950	30%
上海一期基金	715	11%
常德景诚	650	10%
合计	6,500	100%

如常德景泽成功竞得标的资产,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同比出资至竞得价格(以起拍价计算,常德景诚、石药集团、德源招商、上海一期基金对应新增出资部分所需资金分别约为2,478.57万元、12,145.00万元、7,435.71万元、2,726.43万元,最终根据实际竞得价格及所需支付的税费金额为准进行调整),新增出资计入常德景泽资本公积。

各方均以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常德景泽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其中石药集团委派两名,常德景诚、德源招商、上海一期基金各委派一名,董事长由石药集团委派董事担任,总经理由常德景诚委派,财务负责人由石药集团委派。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权利的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权利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莉女士、杨栋先生、马学红女士回避表决。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各项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因石药集团及德源招商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及放弃对关联人认缴增资部分的优先认缴出资权金额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常德景诚

1、企业名称:常德景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MAE48W672T

3、法定代表人:杨栋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营业期限:2024年11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1楼1101-02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10、经查询,常德景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常德景诚成立不足一年,尚未开展相关业务,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二)石药集团

1、企业名称: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236044643

3、法定代表人:蔡东晨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5、营业期限:1998年3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6、出资额:52,136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经营范围:投资、控股;黄金珠宝饰品销售;化学药品及中间体生物药品、医药制剂、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保健品、药用包装材料销售,销售中试产品;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工厂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药技术开发、研制医药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进行制药技术咨询及转让;医药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卓择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蔡东晨先生。

10、石药集团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8.81	525.02	471.99
净资产	398.65	369.59	319.42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83.70	381.94	351.30
净利润	61.63	63.41	62.21

11、石药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12、关联关系说明:2024年8月25日,石药集团中选为公司预重整事项的重整投资人。同时,公司董事及总裁杨栋先生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曾经担任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曾经担任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基于前述情形,公司认定石药集团为公司关联人。

(三)德源招商

1、企业名称: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055844286Y

3、法定代表人:覃亚兵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营业期限:2012年11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7楼1702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物联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常德市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0、德源招商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53,255.99	2,461,976.61	2,267,781.66
净资产	1,887,695.70	1,886,683.88	1,884,923.13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4,851.14	57,504.17	60,148.00
净利润	1,140.14	1,832.93	1,310.00

11、德源招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12、关联关系说明:鉴于德源招商未来可能成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并取得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的规定,谨慎认定德源招商为公司关联人。

(四)上海一期基金

1、企业名称:上海石药国方先导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PUHKJ6P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石药国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丞)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营业期限:2024年7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6、出资额:101,010.1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结构: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9.70%,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4.75%,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出资19.80%,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4.85%,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9.90%,上海石药国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

10、上海一期基金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990.64
净资产	29,990.64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98.96
净利润	-413.40

11、上海一期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12、上海一期基金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常德景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MAEF5M3J8A

3、法定代表人:刘树林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营业期限:2025年3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6、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1楼1101-3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常德景诚持股100%。常德景泽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0、经查询,常德景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常德景泽成立于2025年3月19日,尚未开展相关业务,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0
净资产	0
项目	2025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12、常德景泽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常德景泽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常德景泽理财,以及常德景泽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常德景泽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常德景泽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常德景诚、石药集团、德源招商与上海一期基金均以货币方式认缴常德景泽的增资,作价相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

3、上海石药国方先导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常德景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石药集团、德源招商、上海一期基金统称为“增资方”)

5、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常德景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每一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该方”,共同称为“各方”。

(二)协议主要条款

为盘活大连德泽资产,恢复其正常生产经营,拟由增资方对常德景泽进行增资,并拟以常德景泽为竞拍主体参与大连德泽清算资产的竞拍。现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各方友好协商,初步达成框架性协议如下:

1、增资计划

(1)常德景泽的注册资本计划由100万元增加至6,500万元。其中新增的6,40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拟由常德景诚、石药集团、德源招商、上海一期基金认缴550万元、3,185万元、1,950万元、715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2)就石药集团、德源招商、上海一期基金拟认缴的常德景泽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常德景诚同意放弃相应的优先认购权。

(3)增资方为本次增资所缴纳的增资款/出资款计划全部用于常德景泽竞拍并购买大连德泽上网清算拍卖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连德泽持有的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大连德泽名下的无形资产、大连德泽厂区内固定资产、生产用原材料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起拍价为312,857,118.65元。

(4)受限于各方的进一步协商及内部决策流程,增资方同意,在竞拍报名之前,并在常德景泽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载明的期限内,向常德景泽缴纳出资和增资款6,500万元(以下简称“首期增资款”),以使得常德景泽的注册资本得到足额实缴。其中,石药集团向常德景泽缴纳增资款3,185万元,德源招商向常德景泽缴纳增资款1,950万元,上海一期基金向常德景泽缴纳增资款715万元,常德景诚向常德景泽缴纳出资款及增资款650万元。

受限于各方的进一步协商及内部决策流程,增资方同意,如常德景泽成功竞得标的资产,则在常德景泽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载明的期限内,按照各自的拟认缴出资比例向常德景泽缴纳剩余增资款247,857,118.65元(暂时按照起拍价计算,最终可以根据实际竞得价格及所需支付的税费金额调整),超过常德景泽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常德景泽资本公积;其中,如标的资产的实际竞得价格高于起拍价,并且使得某一增资方按照其拟认缴的出资比例计算的增资款金额超过其内部决策授权的增资款金额上限,则就超过部分的增资款由其他增资方另行协商缴纳,并按照调整后的各增资方增资款金额之间的相对比例调整各自的出资比例,但该等调整不得使任何一增资方的出资比例超过50%(或其他类似导致任何一增资方对常德景泽形成实际控制力或合并报表的情形),且不得使常德景诚的出资比例超过10%。如常德景泽未成功竞得标的资产,则常德景泽解散并清算,就清偿常德景泽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届时各自之间实际出资/增资款项金额的相对比例分配。

(6)协议生效后,任一增资方有权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拟认缴的出资额及相关权益、权利和义务:1)在书面通知其他增资方并提供其与受让方之间关联关系的证明资料后,转让给其关联方;或者2)在经其他增资方均书面同意后,转让给其指定第三方。

2、后续安排

(1)本次增资完成后,如常德景泽成功竞得标的资产,为保证大连德泽及其子公司后续一定期间内的日常经营,避免常德景泽出现经营性资金短缺等情况,增资方可以通过股东借款、追加投资等合法可行方式,继续向大连德泽及其子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具体以届时常德景泽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议内容为准。

(2)基于本协议第1条的增资计划,常德景泽和增资方同意,常德景泽将设立由5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其中,石药集团有权提名2名董事,德源招商、上海一期基金和常德景诚有权各提名1名董事。常德景泽设董事长1名,由石药集团提名的董事担任;常德景泽设总经理1名,由常德景诚委派董事所提名的人员担任;常德景泽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石药集团委派董事所提名的人员担任。

(3)在2025年12月31日前,且在满足有关上市公司监管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景峰医药有权向石药集团和德源招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收购石药集团和德源招商持有常德景泽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石药集团和德源招商应予以配合,其中:收购价格=[石药集团/德源招商实际支付的增资款金额及其所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的金额×(1+O×P)]×(要求收购的石药集团/德源招商的股权比例÷石药集团/德源招商占常德景泽的全部股权比例),其中O=石药集团/德源招商实际支付前述款项之日起至景峰医药向石药集团/德源招商实际支付收购价款之日起期间的天数÷365天,如石药集团/德源招商实际支付前述款项为分笔支付,则该期间分段计算;P=同期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常德景泽和增资方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自常德景泽支付全部竞拍款项之日所在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起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等待期”)后,常德景泽每年将上一个会计年度税后净利润不少于20%的部分按照股东之间实际出资/增资款项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5)景峰医药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常德景泽在等待期内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未达到7%或净利润不足3,000万元,则德源招商有权在等待期届满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内向景峰医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景峰医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按照如下价格收购德源招商持有的常德景泽全部或部分股权:

收购价格=[德源招商实际支付的增资款金额及其所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的金额×(1+N×6%)]×(德源招商拟转让的股权比例÷德源招商占常德景泽的全部股权比例),其中N=德源招商实际支付前述款项之日起至景峰医药向德源招商实际支付收购价款之日起期间的天数÷365天,如德源招商实际支付前述款项为分笔支付,则该期间分段计算。

为免疑义,上述第2.4款和第2.5款项下“净利润”、“净资产”分别指经审计的常德景泽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景峰医药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自常德景泽支付全部竞拍款项之日所在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起满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后的6个月内,德源招商有权要求景峰医药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收购德源招商持有的常德景泽全部或部分股权,收购价格按照届时常德景泽的公允价值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7)景峰医药同意,石药集团和上海一期基金享有与德源招商在第2/(5)、2/(6)款项下相同的待遇、条件和同等的权利。

3、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各方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协议约定仅作为各方有关本次增资的框架性初步约定,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协议,各方有关本次增资的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后续正式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为通过参股公司参与竞买大连德泽清算拍卖资产,并以合理价格成交。如参股公司竞得标的资产,将盘活相应资产,恢复正常生产经营,预计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相关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石药集团(包含与其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742.14万元。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德源招商(包含与其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相关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